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⋮

## 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

1.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本
2.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
3.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
4.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

- 一、 依據：本會第 2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設
- 二、 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鼓  
向上。
- 三、 名額：公私立大學（含大專及五專四、五  
名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並列第
- 四、 獎勵：  
公私立大學（含大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  
元，獎狀一幀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  
（一） 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各大學（專  
良，且未獲得本會或分會其他獎學  
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。  
前項正式學籍學生，不含碩（博）  
學分班、假日班、輪調建教班學生  
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  
（二） 申請人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  
六、 申請標準：  
（一） 入會一年以上會員之子女。  
（二） 學業（智育）成績修習不含校外實

- (一) 由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評審委員
- (二) 審核通過之受獎名單由本會專函  
載中華郵工會訊，以茲鼓勵並昭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